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中世纪 英国财政史研究

施 诚 著



商务印书馆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中世纪英国财政史研究

施诚 著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世纪英国财政史研究/施诚著. —北京:商务印
书馆, 2010

ISBN 978-7-100-07492-6

I. ①中… II. ①施… III. ①财政—经济史—研
究—英国—中世纪 IV. ①F81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0370 号

中世纪英国财政史研究

施诚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7492-6

2010年12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1/8

定价: 29.00 元

序 言

这本书原是施诚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经过较长时间的增补和修改,可以说现在已成了一部比较全面的中古英国的财政、税收史著作,包括财政税收机关的起源、运行与变化,政府各项收入的来历、演变,政府收入与支出和收支平衡问题,英国中古的财政税收理论等内容。其中着墨较多的有中古英国关于国王收入和国家收入关系问题的讨论,中古英国税收理论的讨论等。目前国内英国史著作,论述国家财政税收的不是很多,中古的尤其少见。施诚辛勤收集材料,写成此作,实为难得。国内的世界历史教学与研究,近年来已取得长足的发展,可说是新人辈出,新作迭见;但另一方面,因为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年青的从业者不时感到发展空间受到挤压,出现彷徨与困惑。作为老一辈世界史学人的我,当然能领略个中甘苦,所以曾在北京大学历史学科建立 105 年周年纪念会(2004 年)上做过一个发言,申述管见(见《北大史学》第 11 期)。现在愿借作序之机,重申前义,并进一步做些发挥,与施诚和其他本学科中读到此文的中青年同人共勉。

我原来说的是,我国世界史学科的整体水平,比起世界史坛上的先进水平来,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应该急起直追。首先,要在掌握语言等基本功上下工夫;其次,要大力推进原始资料建设,从原始资料入手进行研究;再次,要努力建立我们自己的学科理论体

系,不能老是在别人的理论中兜圈子。以上所述,大约也只能算是一些老生常谈。现在就史料与理论二者结合本书再做些说明。

和中国史比起来,史料的缺乏,时常是困扰世界历史研究的大问题。因为这方面我们的欠账太多,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世界史图书资料的建设比过去大有进步,可是仍是捉襟见肘,不足以满足需要。而且少数的资料只在北京、上海这些城市的图书馆中有(像书中提到的英国中世纪的财政署档案 Pipe Rolls[收支卷档],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已有收藏)。其他地方的资料就更为稀少了。网上的学术资源已十分丰富,大可利用。可是原始资料依然不多,特别是上古、中古的原始资料。所以国内大多数的世界史研究著作,根据的仍然是二手材料,是利用人家的研究成果,从中发掘对我有用者加以利用。这自然限制了研究者的眼界,难免被称为只是一种介绍,而不能说是真正意义上的研究。

研究要以原始资料为根据,这是我们史学界的常识。不过从我国世界史的现状出发,如能老老实实,根据人家的二手材料,进行认真的梳理、总结,介绍出来,也是一种有益的工作。当然,作者应当知道,这还只是一种介绍性的工作,还须继续努力,提高自己的语言工具及其他辅助学科的能力,搜求原始资料,向更高的研究目标前进。还应该知道,所谓二手材料,就是别人的研究成果。别人的研究成果也是符合客观历史实际的(如果他是一个真诚的历史学家),可是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作者的主观意见。我们既要尊重作者的研究成绩,也要洞悉作者的某些意见的主观性,这就要求你必须广泛阅读,对相关课题的研究情况有十分透彻的了解,才可以做出判断。还应该知道,历史科学发展到了今天,不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已是不可能的。如果任何一个问题,都要自己亲自再去研

究,那科学如何能够发展前进呢。即使有了足够的原始资料,作者也必须对自己的研究课题的史学史有充分的了解,对有关的学术背景、文化背景有充分的了解,才可以正确地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得出科学的结论。如果这些准备都有了,都很充分了,即使原始资料欠缺一些,但正确地综合各家之说,加以批判吸收,也可以得出自己的研究结论。彭慕兰的《大分流》是根据二手材料写出的,虽然黄宗智说他没有利用原始资料,可是不可否认的是彭慕兰的著作是一本重要的研究著作,提出了重要的学术问题,引起了史学界广泛的关注和讨论。不过我还要强调的是,我国的世界史研究,最重要的应该还是大力开展原始资料的搜集和利用,而不是以引用二手资料为满足。

这就提出了理论问题。进行历史研究,原始资料当然是重要的。可是理论、方法也许是更重要的。过去我们中国有什么史料派和史观派,相互论战,还有什么史料即史学,以论带史等等,都是关于史料与理论孰轻孰重的争论。历史科学发展到了今天,已有了可以说几乎是无数的分支学科,每一种学科都有它的研究对象以及相关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即使是史料的考证辨伪,也有它自己的一套理论与方法。国外的 Paleography, Diplomatics, Linguistics, Glossary, 都是如此。我一直提倡,我们世界史的研究,要有我们中国人独特的视角,要创造出我们自己的理论和方法,才能有所创新,有所前进。

施诚的这本书,讲的是英国中古的财政税收,财政税收的主体是国家,所以必然要涉及对封建国家、封建政权的理解。中国古代的国家向臣民收税,可以说是天经地义。可是英国中古封建国家,却有着“国王靠自己过活”的说法。施诚通过研读英国中世纪时期

大量原始资料(尽管在我看来仍有待深化),以中国人的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指出虽然有这样一种说法,不过当时英国的国王,并不能靠自己过活,也不必靠自己过活。从而能够正确地评价英国宪政主义史学的传统思想。但施诚同时也指出,这一说法还是给英国的税收带来了影响,导致议会在和国王争夺税收权的斗争中日益强大起来。在对这一争夺的分析中,施诚也能结合税收与国家政权的关系,区别西方所说的封建国家和现代国家,从国王个人的利益与权威是否能和国家的利益和权威相等说起,指出关于税收的共同需要、共同同意、个别同意、集体同意等的发展过程,但同时也指出,国王能否收到税款,实际上是王权与贵族、议会实力的比拼,不要用现代议会君主制的眼光去推断当时的历史。这些都是本书的亮点。希望引起有心人的注意。

马克垚

2006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世纪英国财政史研究述评	7
一、财政机构研究	7
二、财政税收史研究	8
第二章 中世纪英国的财政机构	14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财政机构的起源	14
第二节 财政署	15
一、财政署的组成和运行	15
二、财政署的改革	19
三、财政署变成最高财政管理机构	23
第三节 官室	23
第四节 锦衣库	28
第五节 财政机构之间的关系	31
第三章 国王的财政特权	52
第一节 郡包租	55
第二节 封建协助金	58
一、历代国王征收的封建协助金	59
二、封建协助金的演变	61

第三节 继承金、监护权和婚姻权	62
一、继承金	63
二、监护权和婚姻权	64
三、监护权和婚姻权的废除	67
第四节 王室森林区	69
一、王室森林区的特定含义	70
二、王室森林区的财政价值	73
第五节 军役	75
一、封建骑士军役	76
二、民军	82
三、雇佣兵和货币采邑	89
四、合同军役	91
第六节 王室采买权和军事强买权	97
一、王室采买权	97
二、军事强买权	99
三、王室采买权的演变和废除	108
第七节 强迫借款和捐纳	111
一、强迫借款	112
二、捐纳	113
第八节 印玺钱、铸币所和货币兑换所利润	114
一、中书省的印玺钱	114
二、铸币所和货币兑换所收入	115
第四章 税收理论	120
第一节 “国王靠自己过活”原则	120
一、王领的财政价值	121
二、国王的正常开支	123

三、“国王靠自己过活”原则的形成和嬗变	125
四、“靠自己过活”的国王	129
第二节 “共同利益”和“共同需要”	131
第三节 “共同同意”与议会的批税权	138
第五章 税收结构	145
第一节 丹麦金和卡鲁卡奇	145
一、丹麦金	145
二、卡鲁卡奇	148
第二节 盾牌钱	150
第三节 任意税	155
第四节 动产税	165
一、动产税的起源	166
二、动产税的发展	169
三、动产税对农民的影响	178
第五节 关税	180
一、早期关税	180
二、羊毛出口关税和羊毛补助金	183
三、吨税和镑税	187
四、呢绒出口关税	188
五、历代国王的关税收入	189
第六节 人头税	190
第七节 教区税、土地收入税和外国人补助金	195
一、教区税	195
二、土地收入税	196
三、外国人补助金	198
第六章 国王的借款活动	201

第一节 中世纪基督教会的高利贷理论	202
第二节 向犹太人“借款”	204
第三节 向意大利银行借款	206
一、国王与银行家的动机和条件	208
二、国王借款的用途	213
三、国王向意大利银行借款的后果	215
第四节 向国内商人借款	218
一、国王借款的原因	218
二、国王的借款与羊毛贸易	219
三、国内商人借款的衰落及其原因	221
第七章 国王与教会的财政关系	226
第一节 “国王贡金”——英国对罗马教廷的财政义务	226
第二节 国王间接征收教士税	229
一、国王与教皇瓜分英国教士税	230
二、教皇征收教士税的方法	234
第三节 国王直接征收教士税	235
一、教士收入税	235
二、教士批税机构——教士大会	242
第四节 国王榨取教会财富的其他手段	248
一、空缺教职	248
二、没收教产	251
第八章 国王的财政收支	252
第一节 国王的财政收入	252
一、国王财政总收入的构成	252
二、历代国王的年收入分析	254
第二节 国王的财政支出	256

一、王廷开支	257
二、军事开支	259
第三节 国王的财政收支平衡问题	263
结 语	265
附录一：中世纪英国王朝世系表	268
附录二：中世纪历代国王征收的俗人税	269
附录三：中世纪历代国王年收入表	275
主要参考论著	288

前 言

中世纪英国财政税收史是西方学者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这是因为中世纪英国拥有西欧最完备的财政管理机构和发达的税收制度。更重要的原因在于现代西方议会制度起源于中世纪英国，议会通过“控制国王的钱袋”得以发展，因此中世纪英国宪政史研究成为显学，所有宪政史著作都论及国王的财政和税收问题，但都不进行专门研究，只是为了论证议会与王权的斗争而涉及，国王的财政状况和税收发展只是宪政斗争史的注脚。20 世纪，国外有些学者开始把中世纪英国税收与财政史当作一个独立的对象给予研究，出现了不少论著，个别学者不辞辛劳编辑了一些珍贵的税收和财政史料，为其他人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国内学者对中世纪英国税收与财政的研究很少，虽然个别学者从中西比较的角度涉猎过这个问题，但没有进行过系统的研究。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英国安茹王朝的税收与国王的财政》基础上扩充和修改而成，我希望在某些方面能够突破宪政史研究的理念和方法，以中世纪英国财政史本身作为研究主体，探讨英国封建财政税收发展的特点。具体研究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论述中世纪英国财政机构——财政署、宫室和锦衣库——的起源、发展、功能，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其他行政机构的关系。大致说来，财政署主要负责公共财政收支，宫室负责

王廷的收支,而锦衣库负责战争收支。宫室和锦衣库的收入主要依靠财政署的支拨。但与其他行政事务一样,中世纪英国的国家公共财政与国王的私人财政区分不明显,所以三个财政机构的职能经常重叠。

第二,评述中世纪英国国王享有的一系列财政特权,包括每年征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郡包租、征收特别协助金、继承金、监护权和婚姻决定权带来的收入、王室森林区收益、王室采买权、征调军役和军事强买权等。“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把许多土地分封给教俗贵族,但也保留了大约全国 1/5 的土地作为自己的领地,称为“王领”(Royal Demesne 或 Crown Lands)。王领分布于全国各郡,由郡守负责出租、征收租税并上缴财政署等管理工作,由于郡守每年上缴的租税被固定了,所以它被称为“郡包租”。根据封君封臣制度,当国王的长子被授予骑士封号、国王的长女出嫁、国王被俘而需要交纳赎金时,国王有权向直接封臣(总佃户,tenant-in-chief)征收特别协助金,数量一般按照封建习惯或协商确定。当总佃户的后裔继承封地时,他们需要向国王交纳继承金,一般为伯爵领 100 英镑,骑士领 100 先令(5 英镑)。如果总佃户去世时他的继承人未成年,那么其封地由国王监护,除维持被监护人的生活外,土地收入全部归国王。如果总佃户的遗孀需要改嫁,那么必须向国王交纳一定数量的款项才能获得国王的批准。中世纪英国国王为了行猎而建立了王室森林区,实行严苛的《森林法》,通过森林法庭的司法、出售垦荒权等,国王每年可以从中获得一定收入。中世纪英国国王享有在全国任何市场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优先购买王室生活品的权利,这就是王室采买权,从 13 世纪后期起,国王把这种权利延伸为庞大的军队提供后勤供应,王室采买权就演变为军

事强买权。军役也是国王强加给臣民的一大财政负担。在封君封臣制度下,每个直接或间接从国王那里占有土地的封建主,每年每个骑士领有义务为国王服役 40 天,但随着战争时间的延长,战争规模的扩大和骑士军役的难以落实,国王利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民军制度,用法令规定全体 16—60 岁身体健康的男性臣民都有义务为国王服役。当民军和骑士都不足进行战争时,国王承诺为服役士兵提供工资,但装备由当地负责。中世纪后期,军事强买和军役成为国王强加在臣民身上的沉重负担。虽然税收在国王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而且有些封建财政特权受到限制,但它们在中世纪未被废除,成为历代国王的一个稳定财源。

第三,分析英国封建税收理论和税收结构的演变。在封君封臣制度的影响下,国王被要求“靠自己过活”,即国王必须像其他封建主一样,以其全国最高封君的身份所获得的收入维持王室生活、国家日常行政开支,其中主要是王领土地收入,只有在特别紧急的情况(战争)下,国王才能以一国之君主的权力向臣民征税。在物价上涨和战争开支不断扩大的压力下,国王以“共同利益”和“共同需要”为由,不断突破封君封臣制的束缚,寻找新的财源,从而导致税收结构和国王财政收入构成的变化,以土地为基础的封建税收让位于以财产和收入为基础的近代税收转变,盾牌钱、丹麦金和卡鲁卡奇等以土地为基础的税收由于封土制的实行而难以征收,于是国王转向动产和收入税。由于中世纪英国拥有畅销欧洲大陆的优质羊毛,所以从 13 世纪后期起,历代国王都征收关税。从此,关税和动产收入税成为国王的两大财政支柱。税收理论和实践的变化反映了中世纪英国宪政的进程。议会的形成和发展与国王的税收紧密相关,为了扩大税收基础,国王不得不召集地方代表——郡

骑士和城市市民参加议会，他们与会的主要目的就是批准国王征收动产收入税。到14世纪中期，议会下院基本上控制了批税权。

第四，除关税和财政特权收入外，动产收入税不能连年征收，为了与法国、威尔士、苏格兰作战，国王经常依靠向犹太人、意大利银行和国内的贵族、商人举债，以筹措战费，借款成为中世纪英国历代国王弥补收入不足的一种重要财政手段。

第五，教会是英国的首富，历代国王都觊觎它的财富，但从理论上说，只有得到教皇的批准，国王才能向教士征税。所以国王与教会的财政关系牵涉到与罗马教皇（或教廷）和英国教士之间的复杂关系。13世纪后期，随着罗马教皇权威的下降，国王爱德华一世开始直接向英国教士征税。为了抵制国王对教会财富的掠夺，坎特伯雷和约克两大主教区的教士们分别组成教士大会，批准或拒绝国王对教士的征税要求。

第六，分析历代国王的财政收支平衡问题。根据现有材料，附录了历代国王每年的财政收入，分析国王财政收入的构成，说明国王财政收入中封建财政特权收入比重的下降，税收比重的增加。战争是历代国王财政开支的大宗，其次是王廷的开支，包括王室生活和行政开支。中世纪英国国王没有严格的财政收支预算，绝大多数国王是“糊口财政”（hand-to-mouth），死后遗留大笔债务。

值此书稿完成之际，我想对曾经给予我热情帮助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首先我要感谢恩师——北京大学历史系马克垚教授，他指导我选择中世纪英国财政史作为研究方向，并自始至终关心着我的研究进展。马先生对英国中世纪史的开创性研究和严谨治学态度给予我终生教益，对他的感激之情难以言表。我还要感谢

北京大学历史系朱龙华教授、朱孝远教授、颜海英副教授，他们对我的研究和写作提出过许多有益的建议，师兄孟广林、黄春高、李隆国、韩玖根，师妹薄洁萍经常就我的论题进行讨论，同门情谊溢于言表。首都师范大学刘新成教授在主持我的博士论文答辩时就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当我在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并修改本书时，我经常得到他的直接教诲，他对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的精深研究给予我许多启发，在此我向他深表谢意。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刘城教授曾经多次就本书的修改为我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她对中世纪英国教会税收的研究为本书第七章的写作提供了很多启示。

外文资料是本书写作的基础，为此我也要向许多为我提供过文献书籍的个人和学术机构表示由衷的感谢。首先，我要感谢北京大学图书馆，它为我提供了第一批外文资料，没有这些资料，我当时就不敢选择本题作为博士论文。北大图书馆流通部的诸位老师，特别是周慕红老师，以娴熟的业务和周到的服务质量赢得了我对他们的真挚谢意。当我进行博士论文写作时，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历史系卡尔·C. 塞逊教授(Kyle C. Sessions)和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历史系托马斯·A. 布雷迪教授(Thomas A. Brady, Jr.)为我提供了当时国内缺乏的相关书籍，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2003年，我获准到美国进修，在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学院的巴特勒图书馆和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图书馆，我完成了本书资料的最后搜集工作。特别是在藏书丰富的柏克里图书馆，我查阅了现代出版的所有《财政署收入年表》(Pipe Rolls)和其他有关原始文献，弥补了我的不足。没有这些资料，本书是不可能最后成稿的。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陈曦文教授不仅为我提供了私